

1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

「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E m a i 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爭點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
財務或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
制？

意見：

理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106年8月11日前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e-mail方式提出至
cipas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(02)2509-7900#813 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
並附相關原文。